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一期(黄金局家属楼污水管道、空中线缆整治及地面铺装工程)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栾安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6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一期(黄金局家属楼污水管道、空中线缆整治及地面铺装工程)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栾安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栾川乡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项目一期(黄金局家属楼污水管道、空中线缆整治及地面铺装工程)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

1.3 工程内容：污水管道、空中线缆整治及地面铺装等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 3957000.00 元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）

第 3 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条款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2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4）投标书及图纸；

（5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（6）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：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 4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4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：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。

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和供应要求：

无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。

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。

第 8 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竣工。

第 9 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督站仲裁。

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（1）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（2）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（3）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；

（4）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（5）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预付款;实施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%的比例拨付工程款;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%，工程结算评审后，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%，剩余3%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(一年)后，经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12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13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后3日内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第14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第15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第1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17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。

11.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。

11.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：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。

11.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项目开工进场按规定支付 30%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 18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：　　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　　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